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苏州相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公安局档案中心改造（政府采购工程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公安局档案中心改造（政府采购工程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相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40857.72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73.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苏州市公安局档案中心改造（政府采购工程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相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